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1. 孫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委任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將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3. 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賴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李銘女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須在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孫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膺選連任。此決定是彼退休計劃的一部份。從所有職務退任後，彼將能夠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熱衷之戶外運動，以及在香港的慈善及志願工作。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孫先生於過去多年來對董事會及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賴穎真女士（「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賴女士，43歲，現為理慧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數字銀行）的財務部團隊負責人。

賴女士在銀行、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牛奶有限公司旗下香港7-Eleven的財務主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理慧銀行有限公司績效管理團隊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摩根士丹利在香港的財務部屬下亞太固定收益部門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賴女士曾在加拿大BDO Dunwoody LLP擔任高級會計師。

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賴女士是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特許專業會計師。

建議委任如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賴女士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賴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 72,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或依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由本公司以等額分 12 期按月支付。賴女士亦將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賴女士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賴女士的經驗及資格、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

賴女士確認(a)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的詳情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孫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建議委任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賴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現任執行董事李銘女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